

关于内蒙古梅力更生态旅游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 目 录

项 目	起止页码
专项说明	1-2



## 关于内蒙古梅力更生态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 (2023) 第 02110015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内蒙古梅力更生态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力更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3）第 02110095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梅力更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3,398,517.85 元，其中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11,025,800.84 元，股本总额为 10,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股本总额。梅力更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进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依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发表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三十一条：如果认为被审计单位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一）财务报表是否已充分描述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以及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提出的应对计划；（二）财务报表是否已清楚指明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被审计单位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第三十二条规定：如果财务报表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在审计意见段之后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强调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并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附注

中对本准则第三十一条所述事实的披露。我们认为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涉及的事项属于审计准则第 1324 号准则所规定的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重大不确定性已充分披露情形。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

### 三、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 四、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梅力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2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 营业执照

(副本) (6-1)

扫描二维码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亚邦(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含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企业资产中的审计报告；清偿债务；会计决算；代理记账；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业务。(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04日 110445200



证书序号：0017230

##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  
伙)  
周金军 1101020430704  
名 首席合伙人： 周金军  
主 任会 计 师： 周金军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 业 证 书 编 号： 11010075  
批 准 执 业 文 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 准 执 业 日 期： 2013年08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